

質疑資訊社會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 SCEPTICAL VIEW

Christopher May 著 葉欣怡 譯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G201
20044

港台書室

資訊社會學叢書①

質疑資訊社會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 A Sceptical view

作者：Christopher May

譯者：葉 欣 怡



Weber
華伯文化
良知・品味・貴後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資訊社會學叢書 SC11-001

質疑資訊社會

版權聲明

Chinese Translation © 2004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Copyright © 2002 by Polity Press (Author: Christopher Ma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through Bardou-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Christopher May

譯者：葉欣怡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鄭玉菁、陳秋雯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出版：2004 年 1 月

ISBN：986-7830-97-0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2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

序言

當撰寫本書時，曾被大力宣廣的「新經濟」(new economy)已微露窘態，導致某位股市評論家在他專欄的頭條宣告：「真相大白：新經濟並不存在」(Motley Fool 2001)。對於新經濟的幻滅抱持較溫和態度的《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其社論結論道：「倘若不將資訊社會理解為一場革命，亦非某些人所期待的無限商機，那麼資訊經濟就的確存在。此種經濟並不創新，但也並非陳舊如過往」(*Financial Times* 2001)。某種程度上，網路泡沫化的確讓我感到愉悅。除了一些幸災樂禍者之外，其實我也認識許多血本無歸(失去退休金和積蓄)的無辜者，只因為他們相信科技分析家們在千禧年初的說法。這是一個好例子，讓我們去面對資訊社會暗藏危機的真相。但網路泡沫化仍舊持續發燒，當我在大學教職員的交誼廳享用午餐，並聆聽對桌股市顧問的建議時，他卻提醒

我回想一九二九年股市崩盤的故事。在崩盤前數日，洛克斐勒家族(Rockefellers)便將所有的資產抽離股市。當洛克斐勒(John Rockefeller)被詢問到為何能洞燭機先時，他的回答是，當華爾道夫飯店(Waldorf Astoria)的門房小弟對他透露股市小道消息時，他就知道股市已達高峰。兩千年的春、夏，我在和一位鑽研股經的同僚(幸虧他並未實際砸錢進去)談話後，不禁自忖道：「崩盤勢所難免」。

如同現在許多評論家被迫接受的事實：資訊社會和它的「新經濟」，並未否定過去經濟學家的想法。且誠如我在最終章指出的，對於石油價格的憂慮又再度浮上檯面。倘若經濟果真像某些評論家曾經說過的「微重量」(weightless)，那麼石油價位高低所能帶來的實際衝擊應該微乎其微。但如我們所知，多數已開發國家的政府和經濟學家都開始提出警告，認為石油價格長期高漲的趨勢，將可能引起重要經濟問題，造成經濟成長趨緩及衰退。往昔經濟學家所提出的概念，似乎並不像資訊社會的頌揚者想要說服我們相信的那般一無是處。這點也在馬克思主義者對臨界生產(lean production，譯者按：臨界生產指的是與過去大規模生產迥異的製程，強調靈活性與新想法)與「新經濟」提出精湛的批判後，得到強化(Smith 2000)，這些觀點恰好在我進行最後完稿時出現。史密斯(Tony Smith)所發展的論點比起我在第三章的討論更為精緻，但他也作出類似的結論，而對於此議題(以及對於第二章中關於資本「邏輯」的討論)有興趣的讀者，史密斯的作品將是延伸閱讀的好選擇。

如前述，在後面各章中，我有時會論及「資訊經濟」(information economy)。之所以採用這個詞彙是為了凸顯「資訊社會」中經濟的這個面向，它與資訊社會的關聯既直接又顯而易見。儘管媒體和其他評論者經常交替地使用資訊社會與資訊經濟這兩個詞彙，但是我盡量依其不同的適用程度來使用它們，像資訊社會就不只包含資訊經濟，雖然後者一向是許多論者談及「資訊時代」的主要

焦點。此外，我希望強調的是，有許多極為有用(且正面)的研究開始付梓，這些研究的主題結合新出現的政治網絡和虛擬社群這些主流資訊社會的邊緣族群，聯繫起資訊時代中的流散份子，並讓政治參與出現新契機。雖說這些發展可以擴增資訊社會的規模，並帶來政治上的轉變，但就目前的發展而言，也只待未來讓他們大展身手(我將在第四章和第五章討論到對此的期許)。儘管我無意忽略重要的政治運動，但過多其他針對資訊時代的討論，都已將目光放在這類弱勢團體的發展，認為這將有利於對當代資訊社會的正面理解。既然本書致力於提出質疑，於是我將這些對嶄新網絡和社群的歡呼留給其他論者。

最後，如果說我期望讀者能夠從本書得到什麼，那就是我對於社會的觀點。社會歷經漫長的發展和千錘百鍊，因此這些觀點也不會馬上從資訊社會中淘汰。資訊社會並非歷史的終結，也並非新時代的開端。如果你已經相信資訊時代有諸多的部分是延續過往而來，那麼我希望本書可提供你一些有用的武器，用以對抗那些宣稱「萬事皆新」的觀點；如果你並非如此篤定，那麼我希望本書將說服你接受我的主張，或至少促動你對這些主張加以思索。

謝誌

本書的內容可以說是我過去研究智慧財產權議題時，所延伸出的相關興趣，隨後更發展成為我在西英格蘭大學(布里斯托爾)的一門課程：「資訊社會全球化？從洛杉磯到法國」。和學生們討論這些議題的過程中，我得到許多有用的見解，同時向那些通常抱持懷疑態度的觀眾解釋(且捍衛)自己的立場，也是十分愉快的經驗。修讀第一個年度的「資訊社會全球化」的學生中，我特別想向以下幾位致謝，感謝他們在課程和其他討論上，提供特別犀利的評論：阿度(Natalie Addo)、布靈頓(Jennifer Britoon)、布朗(Natasha Brown)、卡特(Natalie Carter)、克勞奇(Daniel Crouch)、迪藍尼(Patrick Delany)、達德金(Catherine Dodkin)、葛蘭特(Pauline Grant)、哈里斯(Jennifer Harries)、哈特(Juliet Hart)、哈特里(Rebecca Hartly)、杭特(Steve Hunt)、哈金斯(Chris Hutchings)、金洛克(Nicola Kinloch)、梅

(Vicky May)、莫爾(Nicholas Moore)、墨爾(Stephan Moore)、勞藍(Susanah Nowlan)、瑞塞(Marion Reiser)和沃賽梅(Rupert Wertheimer)。本書的寫作，有部分是要企圖填補當代文獻的知識缺口，起因是當我想要尋找適合的書籍推薦給學生時，卻驚覺這方面文獻的貧瘠。

在寫作本書以及探討各章節所涵蓋之特定主題期間，有許多同儕和友人都曾經試閱，對各章草稿也不吝提供意見。我特別要感謝錢偉克(Andrew Chadwick)，他幾乎一字不漏的閱讀本書，甚至包括此篇謝誌，並協助我改善行文的風格與內容。我也要感謝以下朋友的幫助與支持：包布魯克(Richard Barbrook)、布朗(Robin Brown)、克墨(Edward Comor)、卡德樂(Claire Cutler)、法蘭克林(Marianne Franklin)、休偉士(Ursula Huws)、喀爾諾(Douglas Kellner)、洛德爾(Brian Loader)、梅森(David Mason)、尼特藍(Jonathan Nitzan)、羅傑斯(Jayne Rodgers)、席爾(Susan Sell)、辛克萊爾(Tim Sinclair)、史賓塞(Neil Spencer)和湯普森(Grahame Thompson)，他們都曾經針對我與本書主題相關的文章發表評論。兩位評論人的珍貴意見，對最後的完稿大有助益。然而，所有缺失仍是我本人的疏漏。

我也想要感謝英國國際研究協會(British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國際傳播工作團隊(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Working Group)的所有成員，他們在各種場合的論壇中，針對本書相關主題提供見解，並幫助此書的完成。這兩個工作坊總是充滿樂趣且令人受益良多，可說是激盪各種點子的友善空間(羅傑斯可以提供讀者有關此團體的資訊，jayne@ics-server.novell.leeds.ac.uk)。

家庭總是給我有力的支持。我的母親梅(Laurie May，一個相當傳統的勞工)，就以外行讀者代表的身份閱讀了整份手稿，所以那些非學術圈的讀者，也會因為她對於本書論調細節所提出的問題而獲益匪淺。內人希拉蕊(Hilary)持續質疑我的研究到底為何，但

對於我的支持也從未稍有停歇。如果沒有她，本書將不可能完成。甫過世的父親，對我仍有著重要的學術影響，他引領我閱讀孟福(Lewis Mumford)的作品，若我不是他的兒子，本書就不可能呈現得這麼完善。最後，我也想要向湯普森(John Thompson)、莫特里(Gill Motley)與帕樂提出版社(Polity)的員工們道謝，因為他們給予本書無價的支持以及高度的熱忱。而在本書印製期間，寶妮(Ann Bone)傑出的編輯功力也改善了文本，並在許多地方協助釐清文義。本書出現的某些討論主張，最早發表於：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s Mega-Machine: The Continuing Relevance of Lewis Mumford”,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vol. 3, no. 2 (Summer 2000), pp. 1-25.

“Information Society, Task Mobility and the End of Work”, *Futures*, vol. 32, no. 5 (May 2000), pp. 399-416.

“Capital, Knowledge and Ownership: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vol. 1, no. 3 (Autumn 1998), pp. 245-68.

我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分析最早發展於：

A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New Enclosures? Routle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Studies in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Routledge, 2000).

當事物盲目的從事自我提昇之際，其最為有力的那些面向，反而經常成為他們本身的阻礙。這也就是為什麼那些妄想能夠將科技發展路徑加以逆轉的想法，無異是緣木求魚。紡車當道的年代早已告終，提昇工匠技能的夢想於是成空。機械的唯一壞處正體現在它如今被使用的方式之上。即使器械蔓生的浩劫遭到否決，但其好處仍舊必須被接納。

卡繆(Albert Camus)，《反叛者》(*The Rebel*)

目錄

前言.....	iii
謝誌.....	vii
第一章 何謂全球化資訊社會？.....	1
壹、資訊社會的概念.....	4
貳、資訊社會的四個核心論點.....	15
第二章 「資訊時代」的歷史定位.....	23
壹、新時代.....	25
貳、技術決定論和資訊時代.....	29
參、孟福與科技的歷史.....	34
肆、馬克思、資本主義和資訊社會.....	43
伍、社會的資訊化.....	54
第三章 資訊資本、財產與勞動.....	59

壹、工作的轉型	60
貳、統計與資訊社會	70
參、何謂服務業？	75
肆、我們所知的勞動終結？	81
伍、產權關係的延續	89
陸、全球經濟下的(資訊)勞工	96
第四章 資訊社會的社群、個人與政治	101
壹、資訊時代的政治	103
貳、(新)政治社群	106
參、圖像、禮物與資訊政治	118
肆、資訊社會的個人主義	124
伍、傳播政治	140
第五章 國家的式微？(國家要往哪裡去?)	143
壹、資訊時代早期的國家觀點	144
貳、國家的出局	148
參、「仍在發展著的國家」	159
肆、全球化、資訊社會與國家	170
伍、常被預言的死訊	183
第六章 回到未來	187
壹、科技預言的缺陷	189
貳、資訊社會的雙重動態	195
參、質疑卻充滿希望	199
附錄：智慧財產	203
壹、什麼是智慧財產權？	203
貳、知識中的財產通常是如何被正當化？	207
參考書目	211

第一章 何謂全球化資訊社會？

想必讀者一定留意到，有許多人都聲稱我們已然進入一個嶄新的年代，此年代是由一「新典範」所控管，在其間，社會及其經濟關係不再如往昔般主要是建構在物質商品的基礎上。這些論者更進一步地表示，現在諸事萬物都遵循著資訊和知識的基礎而組織，即使當前境況並非如此，也為期不遠。這樣的情況，通常被稱為一個(全球化)資訊社會的來臨，在有些討論中則被視為「微重量的世界」(weightless world)或是煥然一新的網路社會(network society)降臨了，在過去，這個轉變曾經被描繪成後工業或服務性社會到來所展現的特徵。在本書中，我將擷取此論調的數個核心元素，並闡述這些說法所刻劃的「轉變」景象，多半只是不真切的「童話」，而無法貼近其真貌。簡而言之，儘管我們所居處的年代，正經歷

了生活型態與實踐模式的多方轉變，但構成我們社會經濟體系的本質，大體仍維持原貌。

我們經常聽到這樣的說法：網際網路或許是尖端資訊和傳播科技(ICTs)的絕佳代表，它改變了一切——這是一場革命，並形塑了一個新世界。我們以往對於社會的認知，在理解新世界時毫無用武之地。儘管人們宣稱「鉅型論述」(grand narratives)已過時，但資訊社會本身，卻經常採用一種無所不包的敘事觀點來描繪新時代。這種觀點激勵許多人高聲慶賀一個烏托邦即將降臨，但對於其他人而言，這些描述則意味著社會正朝向一個反烏托邦(dystopian)的世界發展，就如同電影《銀翼殺手》(*Bladerunner*，譯者按：銀翼殺手的劇情，主要設定於複製人當道的西元二〇一〇年)中的場景。然而，我的觀察立場是抱持質疑的：儘管許多人宣告這是一場革命(無論電視節目和文獻，甚至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都不斷地重複述說該論點)，但我們的生活在眾多層面上仍相對地維持原貌。

多數人仍然需要為五斗米折腰，而公司經營者和那些為其效力的人們之間也仍存在著不容忽視的隔閡，這種隔閡不只侷限於「報酬」這個單一面向。當我們檢視是哪些因素讓某些人成為富翁，但其餘的人僅能仰賴微薄的薪資或補助金勉強度日時，就會發現這個問題依舊和「誰擁有什麼」脫不了干係。論及資訊社會時，最重要且經常被指出的轉變之一，就是哪一類的事物能夠衍生出巨大的財富。過去的答案很可能是坐擁一間公司，或擁有土地或樓層的(部分)所有權(藉由股票或股份)；而現在，答案則可能是獲得一部傑出藝術創作(影片，歌曲，書籍)的版權，或是某個創新技術過程的專利。這種嶄新的資產型態被稱作智慧財產權，雖然智慧財產權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實體資產，但仍無損於我們的分類：某些人

坐擁重要價值，而某些人只得零星甚至一無所有。因此，儘管各種說法都指出，新的資訊與傳播科技正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許多社會型態(特別是財富如何分配)仍舊一如往昔。當我們無視眼前這些以前所未有之驚人速度增生的新鮮產品和服務後，就會發現世界並沒有太大的改變。

上述說法是以質疑的觀點來看待資訊時代。儘管這並非唯一的觀點，但當媒體、網際網路或在我 and 同儕與學生討論此議題時，相較於多數人異口同聲的歡欣鼓舞，採取質疑的立場對我而言顯然更有意義。容我先澄清一點：我並不是強調萬事毫無變化，而是認為這些轉變所造就的影響，實際上影響的程度遠不如他們經常被提及的那般深遠。蘊藏在這些轉變底下的是各種錯綜複雜的關係，而這正是我希望強調的部分。我想挖掘這些關係，因為我不能接受過往累積而來的現代生活珍貴知識，如今已經遭到淘汰或一無是處的說法。那些聲稱我們正邁向一個嶄新時代的說詞，試圖闡割和駁斥的是從現在或上個千禧年以來都還依舊犀利的社會批判主義。我並不想處理過去四十年來資訊革命論點的各项轉變，或是每位作者曾經寫下的主張，因為這將是一個龐大的工程，亦模糊了本書的焦點。我的目標鎖定在特定作者曾經發表過的精闢論點，且更重要的是，在後續的資訊時代討論中，經常引用到這些論點。

我將在本章的其他篇幅扼要地討論資訊社會概念的發展，並以四大核心論點作結。這四大論點是討論新紀元現象時不可或缺的要素，同時更是本書其他章節討論的主軸，因此，這些論點在過去三十年間，也經常被反覆提出，分別是：

- 我們正經歷一場社會革命；

- 經濟關係的組織已然轉變；
- 政治活動和牽涉其間的社群正在改變；
- 國家和其權威已經窮途末路。

這四項論點彼此相互關連。社會革命的觀點和經濟關係組織方式的轉變密不可分。經濟關係的轉變也通常牽涉到政治版圖的變化，而在這些轉變陸續產生後，動搖國家角色的可能性亦隨之大增。因此，我針對這四項主張所提出的批判，正點出本書基本論點相互連結的部分，即活動形式雖然改變，但他們的本質仍舊如昔。我相信，世界的差異無法輕易且清楚地截然二分為「何者正在改變」或「何者一成不變」，在形式與本質之間的劃分亦然。雖然「形式的改變與本質之間的區別」這樣的說法也許過度簡化，但這句話恰可完善地歸納出我的立場，因此我無法迴避之。

壹、資訊社會的概念

資訊社會的概念最早始於一九六〇年代初，一開始是被用來解釋當代社會的發展，但直至一九八〇年代，資訊革命的論點依舊飽受質疑。然而，在最近一般宣稱全球化資訊社會(充滿危機)來到的浪潮中，批判性聲浪卻顯得沉默許多。資訊社會的早期分析，從一九六二年，馬克普(Fritz Machlup)(譯者按：普林斯頓大學經濟系名教授，指出知識經濟將成為人類社會的重要特質)的開創性研究《知識在美國的生產與分配》(*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Knowledge in the United States*)，到波瑞(Marc Porat)

於一九七〇年代中期所探討的《資訊經濟》(*The Information Economy*)，都集中研究美國的現象。直到一九七六年後，研究者的目光才開始移往美國之外的地區(Poirier 1990: 247-9)。到了一九九〇年代早期，人們對於資訊社會的興趣看似不若以往，但隨著網際網路逐漸成為強勢的大眾媒介，人們對資訊社會的關切又大幅提昇了。因此，我們可以將資訊社會分析區分為以下三個時期：

1. 從一九六二年到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分析完全聚焦於美國；
2. 從一九七〇年代晚期到一九九〇年代早期，隨著富裕或先進國家更廣泛採用資訊傳播科技後，分析的目光便開始遠離美國本土；
3. 現今，集中於探討網際網路潛質與前景的分析，則持續廣泛地關注全球化資訊社會。

無須訝異的是，隨著新資訊與傳播科技愈趨普遍，人們對於這些科技所帶來之社會衝擊的質疑，也會逐漸加深。

在那些較早察覺到資訊社會將影響全世界的地方，人們所關切的重點通常是，新知識(想法與科技技術)如何由核心國家向開發中國家流動(或不流動)等知識輸出的問題，而非晚近對網絡化世界的探討(Porat 1978; Dizard 1982: 148ff)。實際上，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MacBride et al. 1980)和羅馬俱樂部(Club of Rome)(Friedrichs and Schaff 1982)這兩個組織，都曾在一九八〇年代早期，提出批判資訊與傳播科技及全球化社會發展的報告。然而，最近則有更多有力的國際政府組織開始強調(全球性)資訊社會的好處，及其與經濟發展的關係。有三